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9號

原告 葉○○

訴訟代理人 賴其均律師

被告 陳○○

陳○○

陳○○

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繼承人陳延惠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被告陳○○、陳○○、陳○○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原告葉○○為被繼承人陳延惠之配偶，被告陳○○、陳○○、陳○○、陳○○（下合稱被告4人）均為被繼承人之子

01 女，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2月1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
02 財產，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三所示。
03 原告與被繼承人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
04 其夫妻財產制，被繼承人於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即被繼承
05 人死亡時，下稱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一所示、無婚後
06 債務，原告婚後財產如附表二所示、無婚後債務，原告依民
07 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自被繼承人如附表一所示財產
08 先取償新臺幣（下同）3,752,775元後，剩餘如附表一所示
09 財產即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系爭遺產並無
10 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原告另依民法第1164
11 條之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

12 (二)並聲明：

13 1、兩造就被繼承人陳延惠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由原告取得
14 如附表一編號1至13，被告陳○○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4，並
15 由原告按如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以現金補償被告4人。

16 2、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負擔。

17 二、被告答辯略以：

18 (一)被告陳○○稱：對於原告主張及分割方法無意見等語。

19 (二)被告陳○○、陳○○、陳○○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20 期日到場，然具狀陳稱：同意原告主張及分割方法等語。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3 訂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
24 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
25 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
26 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
27 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
28 64條、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9 文。次按分割共有物之目的，在消滅共有關係，至於分割之
30 方法，則由法院依職權定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是遺
31 產之分割方法，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

01 束，然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
02 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
03 各繼承人之意願、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相關因素，而為公平
04 妥適之判決。另按當事人全體就遺產分割方法達成協議者，
05 除有適用第45條之情形外，法院應斟酌其協議為裁判，家事
06 事件法第73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之
07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共同生
08 活所為貢獻所作之法律上評價；與繼承制度之概括繼承權利
09 、義務不同。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在配偶一方先於
10 他方死亡時，屬生存配偶得對其以外之繼承人主張之債權，
11 與該生存配偶對於先死亡配偶之繼承權，為各別存在的請求
12 權，兩者迥不相同，生存配偶並不須與其他繼承人分擔該債
13 務，故無使債權、債務混同之問題，生存配偶應以其餘繼承
14 人全體為義務人，以進行清算，於清算中扣除應歸生存配偶
15 之剩餘財產後，方為死亡者之應繼遺產。

16 (二)查原告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配偶，被告4人為被繼承人之子
17 女，被繼承人於113年2月1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財產
18 ，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三所示；又原
19 告於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如附表二所示等節，業據原告提
20 出除戶謄本、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繼承系統表、財政部
21 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
22 書、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土地、建物登記第
23 一類謄本，及原告存摺封面、郵局定期儲金存單等件為證（
24 見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278號卷第23至65、119至145頁）在
25 卷可參，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6 (三)次查，被繼承人與原告於基準日均無婚後消極財產，而其等
27 之婚後積極財產則分別如附表一、二所示，又依卷內證據尚
28 無原告有不務正業、浪費成習或於夫妻財產之累積或增加無
29 貢獻或協力等情事，是以，本院認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差額應
30 平均分配，故原告得請求之剩餘財產差額半數為3,767,775
31 元【計算式： $(10,438,234\text{元}-2,902,685\text{元})\div 2=3,767,775\text{元}$ 】

01 ，元以下4捨5入】，惟原告請求金額為3,752,775元，低於
02 前揭金額，依處分權主義，自應以原告請求之金額為據。

03 (四)又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財產經原告取償3,752,775元
04 後，所餘6,685,459元(計算式：10,438,234元-3,752,775元
05 =6,685,459元)為本案得受分配之遺產範圍，系爭遺產並無
06 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既不能協議分割
07 ，則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自於法有據。本院審酌兩
08 造既已就遺產分割方法達成原物分配兼金錢補償之協議(見
09 本院卷第61、67至68頁)，又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係依兩
10 造應繼分之比例計算，而兩造應繼分價值均等，並不損全體
11 繼承人之利益(詳如附表一備註欄所載)，尚屬公允，應屬
12 可採。從而，原告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
13 產及分割遺產，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
14 項所示。

15 四、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16 之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7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8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為家事事件所準用。裁判分割遺
19 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
20 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
21 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
22 起訴而有不同。另考量原告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主張雖獲全
23 部勝訴判決，然與遺產分割之訴難以割裂為二部分，比照上
24 開規定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負擔，對被告而言較為有利且合
25 理，爰諭知裁判費部分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核與判決基礎
27 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9 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4 書記官 劉哲璋

07 附表一：被繼承人陳延惠所遺財產（含婚後積極財產）

編號	種類	財產內容	價額或金額（國稅局核定）	分割方法
1	土地	嘉義縣○○市○○段○○○段000地號（面積：1,64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2,298,800元	1、編號1至13均由原告葉○○單獨取得。 2、原告葉○○應補償被告陳○○、陳○○、陳○○各1,337,092元。 3、原告葉○○應補償被告陳○○1,307,092元。
2	土地	嘉義縣○○市○○段○○○段000地號（面積：1,19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1,677,200元	
3	土地	嘉義縣○○市○○段○○○段000地號（面積：2,39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3,357,200元	
4	土地	嘉義縣○○市○○段000地號（面積：113.6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1,318,804元	
5	土地	嘉義縣○○市○○段000地號（面積：1.9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22,156元	
6	土地	嘉義縣○○市○○段000地號（面積：252.3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5235分之7598）	881,368元	
7	土	嘉義縣○○市○○段000	191,709元	

	地	○0地號 (面積：99.1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6分之1)		
8	土地	嘉義縣○○市○○段000○0地號 (面積：591.1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21036分之11338)	242,184元	
9	土地	嘉義縣○○市○○段000地號 (面積：124.6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8分之1)	80,297元	
10	房屋	嘉義縣○○市○○里0鄰○○00○0號 (面積：147.3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稅籍編號：1213000000)	264,300元	
11	房屋	嘉義縣○○市○○里0鄰00號 (面積：86.3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3333；稅籍編號：0000000000)	1,566元	
12	房屋	嘉義縣○○市○○里0鄰○○00號 (面積：41.3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稅籍編號：0000000000)	6,600元	
13	存款	太保市農會南新分部	66,050元及孳息	
14	汽車	車號：0000-00 (2007年)	30,000元	由被告陳○○取得。
合計：10,438,234元				
備註： 1、本件遺產範圍為6,685,459元【計算式：10,438,234元-3,752,775元=6,685,459元】				

(續上頁)

01

2、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可分得之金額，分別為原告葉○○1,337,091元、被告陳○○、陳○○、陳○○、陳○○各1,337,092元【計算式：6,685,459元÷5=1,337,092元（元以下4捨5入）】；因計算後無法整除，經比例調整後，由原告少分配1元。

3、被告陳○○應受金錢補償金額為1,307,092元【計算式：1,337,092元-編號14汽車價值30,000元=1,307,092元】

02

附表二：原告之婚後積極財產

03

編號	種類	財產內容	價額或金額 (兩造合意)
1	土地	嘉義縣○○市○○段000地號（面積：79.6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923,476元
2	房屋	嘉義縣○○市○○段00○號（建物門牌：嘉義縣○○市○○里○○00號之12，主建物總面積：96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面積：3.1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111,300元
3	存款	太保南新郵局活期存款（局帳號：0000000-0000000）	467,909元
4	存款	太保南新郵局定期存款（號碼：00000000）	200,000元
5	存款	太保南新郵局定期存款（號碼：00000000）	600,000元
6	存款	太保嘉太郵局定期存款（號碼：00000000）	600,000元
合計：2,902,685元			

04

附表三：兩造應繼分比例

05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葉○○	1/5
2	陳○○	1/5
3	陳○○	1/5
4	陳○○	1/5
5	陳○○	1/5